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

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

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 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。<u>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</u> 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,於未成年前, 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 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,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,各以一次為限。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<u>法院得依父</u> 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,為子女之利益 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:

- 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 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<u>顯有</u>未盡<u>保護或教養</u>義 務之情事者。

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 。經生父認領者,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,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,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:

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- 三、<u>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</u> 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<u>顯有</u>未盡<u>保護或教養</u>義 務之情事者。

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 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,於未成年前, 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 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,<u>經父母之書面同意</u> 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,各以一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且有事實足 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,父 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 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:

- 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 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 務滿二年者。

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 經生父認領者,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,而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,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 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,父母之一方或 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 父姓或母姓:

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 者。
- 三、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 使或負擔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 務滿二年者。